

客 家 委 員 會
112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總 試 務 中 心
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電話：0809-090-040 傳真：(02) 2601-1730



國 內
郵 資 已 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7007號

國 內 郵 簡

限 時 專 送

202006

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

張瑜庭 先生/女士 收

團體報名：正濱國小



000358

客 家 員 會
112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
成 績 單

准考證號碼	101160023	姓名	張瑜庭
報名腔調	四縣	梯次 / 日期	112年度全國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第一梯次 / 2023-09-02
測驗類型	聽力測驗	口語測驗	閱讀測驗
得分	26	41	20
違規扣分			
總成績	87		
級別	達初級標準		

一、認證標準：總分100分，測驗成績達50分(含)以上為基礎級；達70分(含)以上為初級。惟在各分項測驗成績未達初級通過標準，降為基礎級。各科最低標準如下表：

級別	總分	通過標準	各類測驗成績通過門檻		
			聽力	口語	閱讀
基礎班	100	50	各分項成績不設最低通過門檻。		
初級	100	70	12	13	8

- 二、認證合格者，由客家委員會依簡章日期以掛號寄發「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」
- 三、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**成績複查說明事項**，並請依格式填妥**本成績單背面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**，於成績公布次日起7日內(不含假日)自行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，並以電話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，得以書面向「客語能力認證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准考證號碼、報名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，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，掛號郵寄至「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13 號信箱(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)收」，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